

附件三 排氣分析儀功能規格

〔一〕排氣分析儀具有自動歸零和全刻度校正的功能，至少包含 HC、CO〔CO<sub>2</sub>〕分析功能。

〔二〕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必須具備標準氣體，以提供排氣分析儀進行校正和管路漏氣檢查。

〔三〕分析儀檢測範圍

氣體	範圍
HC (ppm)	至少 0~14000
CO (%)	至少 0~9.99
CO <sub>2</sub> (%)	至少 0~16.0

〔四〕一般檢測服務中心一周至少須作一次以上的氣體校正，定檢站則須每日先進行完氣體校正才能作機車排氣檢測。

〔五〕校正容許範圍值

氣體	範圍	精確度
HC (ppm)	0~400	±12
	401~1000	±50
	1001~2000	±80
	2001~6000	±140
	6001~14000	±300
CO (%)	0~2.00	±0.06
	2.01~5.00	±0.15
	5.01~9.99	±0.40
CO <sub>2</sub> (%)	0~10.0	±0.5
	10.1~16.0	±0.6

〔六〕顯示最小刻度

HC 10 PPM

CO 0.1 %

CO<sub>2</sub> 0.1 %

〔七〕分析儀必須有逆沖洗及除水裝置。

〔八〕暖機時間：於三十分鐘以內完成。

〔九〕反應速度：從測試桿到顯示不得超過十秒（含氣體取樣時間）。

〔十〕工作環境條件：

環境溫度：0~40℃。

相對濕度：小於 90 %。

〔十一〕適用電源：110VAC±5V,60HZ。